北辰区2024年蝗虫统防统治实施方案

按照《天津市2024年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行动方案》要求，为确保蝗虫不起飞为害，保障全区粮食生产安全，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按照政府主导、属地负责、分级管理、科技支撑、绿色防控的原则，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防治，推进绿色防控，坚决遏制迁飞性、流行性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，最大限度降低危害损失。

**二、实施内容**

 （一）实施区域

北辰主要监测、防治区域有永金水库、风电产业园、永定新河和北京排污河等。这些区域是东亚飞蝗的孳生区及曾经发生过飞蝗为害区域，对这些区域实施应急防控、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。2024年计划秋蝗防治0.2万亩次，有效控制虫口密度，不蔓延成灾。

 （二）防治方法和措施

因地制宜，精准施策。根据宜蝗区特点采取蝗区环境改造、生物防治等综合技术措施，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，有效控制虫情发展。加强调查，准确掌握虫情发展趋势，采取低密度发生区适当推迟防治，蝗虫点片发生区挑选防治，高密度区及时防治策略。药剂防治以生物制剂为重点，选择苦参碱等对环境安全的药剂防治。保护、提高天敌生物种类和数量，维护蝗区生态环境安全，实现蝗虫灾害的持续可控。

**三、资金用途、补助对象及方式**

 （一）资金用途

2024年北辰区蝗虫防治任务0.2万亩，按照每亩补助10元（补助费用按照防治服务7元/亩，药剂3元/亩，合计10元/亩）测算。补助资金2万元（以实际拨付资金为准），主要用于农药采购费和施药作业费补助等，计划0.6万元用于购买农药苦参碱，1.4万元用于防治作业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及对象

补助方式主要采取物化补助和资金补助结合的方式，包括药剂购置和施药作业补助。药剂购置：计划采取市场询价自行采购方式；资金补助：对委托的实施防蝗任务的防治组织进行施药作业补助。

防治作业补助对象选择本区内经验丰富，信誉良好，责任心强，技术过硬的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秋蝗防治任务。

农药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市场询价方式采购，根据防治任务分配到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开展蝗虫及重大病虫应急防治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为推进蝗虫统防统治工作的开展，我区成立蝗虫统防统治领导小组，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，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；下设办公室，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推广服务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；成员为推广服务科技术人员、相关镇农业技术人员。在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，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。按照“突出重点、适当集中、确保效果”的原则，在实施区域内，严格按照操作程序，对补助对象实施物化和资金补助。

（二）严格操作程序

选择经验丰富，信誉良好的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防治工作，施药前与北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统防统治合同，并填报补助确认单，北辰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推广服务科考核验收后，发放作业补助资金。

 （三）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

为确保补助资金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，发挥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统防统治效果好、效率高的特点和病虫绿色防控生态、环保、安全的优势。北辰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推广服务科积极为防治组织提供情报、农资信息服务，并加强生物农药、高效低毒农药推荐、科学用药、轮换用药及综合防控等技术指导及相关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防治效果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

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挤占、挪用；加强应急物资订购及统防统治、绿色防控物资采购过程监管，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；加强工作督导，及时纠正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。

 天津市北辰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4年7月11日